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文件

花水字〔2023〕24号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关于狮岭镇胡屋河流域 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关于审批狮岭镇胡屋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请示》（花水建管字〔2023〕4号）及附件资料收悉。我局《花都区水务局关于狮岭镇胡屋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花水字〔2023〕2号）已批复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加强市投区建项目（水务工程）概算和结算评审工作的通知》（JGC20220337）要求，现该工程已于2023年2月13日取得《广州市水务局关于狮岭镇胡屋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

公共管网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评审结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8号),结合《狮岭镇胡屋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概算评审报告》(穗水经评〔2023〕004号/穗新咨-穗水技〔2023〕002号),具体批复如下:

概算总投资 93,750,699.26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73,282,885.64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058,351.75 元,基本预备费 4,409,461.87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请严格按照概算控制项目投资,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完善后续工作。

附件:狮岭镇胡屋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资料一套(原件,含概算书、工程量计算书、概算审核报告等)



(联系人:钟健灼,联系电话:3681015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财政局,花都区财政局,花都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印发
